

洪委員慈庸：剩下不到兩個月的時間，這個問題要有多大的改善，相信也是很有難度的。

接下來本席要談消防員的問題，其實消防員也長期面臨到人力不足、超時工作的問題，據了解，國外消防員可以做到勤一休二，台灣部分、少數縣市可以做到勤一休一，但是大部分縣市都是勤二休一，勤二休一就是做了兩天 24 小時後，就休息 24 小時，也就是執勤 48 小時，就可以休息 24 小時，一個月必須上班 480 小時，這與在座的公務員每個月平均上班時數為 176 小時相較，表示他們是一般公務員 2.7 倍的工作時間，因此，這個問題非常的嚴重。像目前台中也是勤二休一，若要做到勤一休一，必須再補足 400 名消防員，我們的公共安全一直在消耗這些消防人員、警察自身的健康及生命安全，所以政府能做的除了補足人力之外，還有什麼積極的措施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呢？

張院長善政：根本的問題還是人力不足，所以趕快把人力補足是當務之急。

洪委員慈庸：如何去補足人力呢？

張院長善政：此外，他們在工作的時候，民眾會要求消防隊去做一些與人命不相關的事情，比方說到樹上抓貓等，像這類的事情希望能夠盡量去減少。另外，晚上消防員在隊裡面睡覺的情況，希望也能夠減少。

洪委員慈庸：其實在深入了解相關狀況後，我對這些站在第一線的人員感到非常的難過，這幾年警消人力不足、超時工作，還有做了一些不該做的工作，這些問題長期下來都沒有獲得改善，前陣子不管是警察或是消防員，他們都想要修改工會法，讓他們可以組工會，對於這樣的訴求，院長有何看法？

張院長善政：他們想要組工會的出發點不外乎是現在的工作負擔已經非常的超重，所以治本的辦法還是趕快把人力補足，俟補足之後就不必面臨組工會這種傷感情的事情。

洪委員慈庸：對，但問題是不知何時才能補足、不知何時才能解決他們的問題。

張院長善政：已經儘快在做了，這跟藍綠沒有關係，誰來做都會加速去處理。

洪委員慈庸：院長贊成他們組成工會嗎？

張院長善政：我對這個問題沒有研究，所以無法回答。

洪委員慈庸：如果院長、政府部門的理由是公務人員不適合組工會，則我希望行政院能夠積極提出改善的作為，以減輕站在第一線保護我們的警消及醫生的負擔，以及維護他們的權益，所以今天還是麻煩院長把這些老問題帶回去，如果在卸任之前能夠帶頭做出一些改變，相信你可以為這個內閣做一個不一樣的歷史定位。

張院長善政：好的。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蘇委員治芬：（15 時 19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是否想過自己有一天會擔任行政院院長？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15 時 19 分）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蘇委員治芬：你有沒有想過你進入社會的場域也有滿長一段時間，您是否有想過，如果有一天我當

了總統、院長，當我有權力的時候，我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了。

張院長善政：我沒有想過要當院長或總統，不過 4 年前我進到政府來，也是出於這個出發點想要解決一些我看到的問題，當然我看到的問題層面比較偏，並不是全面性的。

蘇委員治芬：雖然院長您的看守內閣只有 109 天，但是今年 2 月 6 日美濃的大地震，我們從報章上看到您的表現，其實讓國人對於院長是滿肯定的。

張院長善政：謝謝委員。

蘇委員治芬：您在處理美濃大地震時，您是不分顏色、不分藍綠的，對不對？您是一個想解決問題的院長，所以一般人都評價您是一個有溫度的院長。

張院長善政：不敢當。

蘇委員治芬：您開心嗎？

張院長善政：心裡面當然高興，但是要很小心，不要辜負外界的希望。

蘇委員治芬：上一次質詢的時候，我曾經跟院長提過，雲林縣麥寮的六輕建議院方應該要成立一個國家級災害預防應變中心，院長也提到是否涉及地方環保局的員額等問題，我建議要成立一個國家級的災害預防應變中心，並不是環保局員額的問題，若想解決我們現在碰到的任何問題，都需要先將問題的核心找出來，院長，這樣您同意吧！首先，我想先談談台灣是否有垃圾問題？我覺得台灣的垃圾問題是一個不該存在的問題，因為這是中央包括地方政府都有能力解決，而且台灣以國家資源也蓋了 24 座家戶垃圾焚化爐，所以這個不應該是政府不能解決的問題，院長，您認為對嗎？

張院長善政：對。

蘇委員治芬：所以我們今天要討論垃圾問題的核心是什麼？台灣垃圾的核心問題絕對不是因為雲林縣的林內焚化爐或是台東的焚化爐沒有啟動或是沒有重啟環評，才引發台灣去年的垃圾大戰，絕對不是這個問題。我的意思是，如果沒有林內焚化爐、台東焚化爐，未來還有沒有可能發生像去年一樣的垃圾問題，接下來這段請院長仔細聆聽，因為接下來我所要講的，都不是我個人的意見。郝柏村當行政院長時曾訂下一個縣市至少設置一座焚化爐，國內跨縣市合作處理垃圾從 90 年代推動到現在已十多年，去年區域合作的機制失靈，以致部分縣市的垃圾無法處理而嚴重久置，部分縣市的焚化爐反而因為垃圾量不足，所以很頻繁的停爐，凸顯環保署統一調度分配與風險預測及應變管理機制尚未健全，再以台中市政府及彰化市政府轄內的焚化爐廠經環保署查獲未待轄內及跨區調度的家戶垃圾處理完竣之後，它即超收了處理事業廢棄物，很明顯的悖離該等焚化廠興建的意旨，還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所載的內容，以及國內垃圾處理區域合作的原則，明顯清楚違反了環境影響評估法。尤其是國內目前有 24 座營運中的焚化廠，平均廠齡已經超過 15 年，超過半數約 13 廠已經將屆原本規劃 20 年的服務年限，且公有公營的焚化廠的效能普遍不彰。院長是否知道我剛才所講的這段話是從哪裡來的？

張院長善政：你剛才不是說是監察院的報告。

蘇委員治芬：這是今年 2 月 4 日監察院監察委員的糾正報告，你是否清楚這個問題？你同意這份報告嗎？

張院長善政：這份報告我沒有看過，你剛才提及報告的內容我才知道。

蘇委員治芬：這是今年 2 月 3 日監察院的糾正報告，你覺得該不該尊重此份報告的結果？

張院長善政：當然尊重。

蘇委員治芬：你覺得是否應該檢討？

張院長善政：我想環保署有在做一些事情，他們應該可以說明。

蘇委員治芬：院長，環保署該不該檢討？

魏署長國彥：我可以回答嗎？

蘇委員治芬：不用，我請院長回答。院長，環保署該不該檢討？

張院長善政：我想環保署應該會再檢討，而且環保署應該過去就有些作法在因應這些問題。

蘇委員治芬：院長，環保署沒有檢討。本席再舉一個例子，就是上一屆陳節如委員在擔任立委時，曾針對全國垃圾問題要求環保署在北、中、南都要辦理產官學檢討會議，結論都出來了，該項產官學檢討會議總共有 3 場，不管是哪個面向的學者，包括產業界、地方政府及各公務機關都給予很多寶貴的意見，結果本席翻閱這些會議的結論發現與監察院的報告大約八九不離十，所以顯見環保署的問題有多大，基層這麼講，監察院的糾正報告也這麼講，環保署在做什麼？

張院長善政：這就是我要請環保署署長說明的地方。

蘇委員治芬：我個人對環保署有非常多的意見，但是期待值不高。在這 3 場北、中、南的產官學檢討會議裡面，以台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陳顯童理事長為例，陳理事長在整個檢討會議中直接指出，依據民國 90 年 12 月 24 日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二條：「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院長，你知道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有處理事業廢棄物的設施嗎？要處理設施完才可以營運，現在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 6 個月內規劃完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最遲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設置。

院長，你認為有完成設置嗎？一定沒有。

張院長善政：報告委員，這真的要請環保署署長說明，我對這部分的進展不是很清楚。

蘇委員治芬：這位陳顯童理事長還說以台中市為例，所有工業區在已經成立及目前新設立的精密科學園區一般事業廢棄物均沒有成立上述法條所規定的處理設施，台中市的事業廢棄物均由台中市市內的三座家戶焚化爐吸收，結果壓縮到一般民眾垃圾的進廠量。這些工廠都是台灣股票上市的公司在開發環評的時候，相信評審委員與教授一定會問他說：「你工廠日後營運產生的垃圾，要交付給誰處理？」這就是我們在產官學檢討會議裡，我舉出的某一位理事長所說的，這麼清楚、簡單的道理，核心問題到底在哪裡？雲林縣所有的工業區，還包括中部科學園區、虎尾園區，沒有一個工業區有能力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的，即使園區內有相關的設施。

魏署長國彥：報告委員，關於這個部分，在去年有一次改變……

蘇委員治芬：署長，我正在跟院長對話。

魏署長國彥：不好意思，對不起！

蘇委員治芬：主席，可否糾正一下，時間要扣下來。所以院長認為台灣的事業廢棄物跑到哪裡去了？

張院長善政：委員，我剛剛一直想請環保署署長回答您，這個問題我答不出來。

蘇委員治芬：好。院長說這個問題你答不出來，我很肯定你的坦白，但是你聽我這樣說，我把監察院的……

張院長善政：這裡面有些技術問題。

蘇委員治芬：我把監察院的監察報告跟你說了，也把重點抓出來跟院長說了。院長，事業廢棄物跑到哪裡去了？臺灣去年垃圾大戰的核心問題在哪裡？我給院長看三張圖片，這三張圖片都是事業廢棄物排擠到 24 座家戶垃圾的焚化爐，所以鄉鎮市的垃圾現在還久置在那裡。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七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而第二十三條則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國內垃圾焚化廠之興建，既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評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應辦理環評之開發行為，自應依斯時審查通過之環評相關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倘有違反者，環評主管機關自應依法查處。

院長，國內焚化廠中等待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的比例從 94 年的 22% 攀升到 103 年的 35%，至今環評主管機關尚未開過一張罰單，這擺明就是臺灣 24 座家戶垃圾焚化爐除了處理家戶垃圾之外，還要處理事業廢棄物，對不對？但是依照環評的規定，家戶垃圾焚化爐要優先處理全臺灣各縣市的家戶垃圾，事業廢棄物不應該排擠到家戶垃圾，對不對？那為什麼還有照片上的情況？那幾個鄉鎮的垃圾為什麼還堆這麼高呢？為什麼？中部幾個縣市，有些鄉鎮市的垃圾都已經處理完畢，就剩下雲林縣的垃圾不處理，為什麼不處理？你有沒有分顏色？院長，你應該同意我剛剛提到的不要分顏色，不要分藍綠，好不好？我們共同面對家戶垃圾的問題，好好去處理，好不好？

張院長善政：我想環保署在處理這件事情應該也沒有分顏色。

蘇委員治芬：我們就面對問題去處理，好不好？現在已經把核心問題找出來了，24 座家戶垃圾焚化爐不管是公辦公營、公辦民營還是民辦民營，臺灣這 24 座家戶垃圾焚化爐都是國家的資源，對不對？因為那都是由臺灣人民買單的，絕對不是事業體投資的事業，這一點署長非常清楚！

魏署長國彥：報告委員，我可以補充一點嗎？

蘇委員治芬：本席在此要求行政院院長，請院長責成環保署就國內 24 座家戶垃圾焚化爐，在還沒有處理完全國各鄉鎮市已經堆置如山的家戶垃圾之前，不得讓事業廢棄物進入 24 座家戶垃圾焚化爐，院長做得到嗎？

張院長善政：我請環保署署長回答。

蘇委員治芬：第二點，請院長責成環保署儘速就 24 座焚化爐，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優先處理家戶垃圾，有餘裕量時再收適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而且環保署必須就 24 座焚

化爐未來可能的歲修、調度及可能發生的異常狀況，去計算出每座焚化爐的餘裕量。

第三，請院長責成工業局於一個月內遵照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二條，規劃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並儘速興建完成。

院長，上述三點要求可以做到嗎？

張院長善政：我請環保署帶回去研究，好嗎？

魏署長國彥：我們都已經在做了。

蘇委員治芬：院長，你只要面對核心問題，而且願意處理，就責成相關單位儘速去做、儘速完成嘛！為什麼要把垃圾問題丟在那邊呢？環保署，大家委員會等著見！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盧委員秀燕：（15 時 35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人生的機緣非常奇妙，你竟然成為馬政府最後一任閣揆，今天是總質詢的最後一天，520 新舊政府馬上就要交接，所以今天也是你站在行政院院長備詢台上的最後一天，我很好奇你現在的心情怎麼樣，人即將謝幕卸任，其言也善，不曉得你有什麼樣的感言？對新政府有什麼樣的建議？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15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給我機會，經過這幾次的質詢，老實說，每一天在這裡質詢時確實會有壓力，包括精神上與體力上的壓力，但等到質詢結束以後，回頭來想，其實這個過程也是滿奇遇的，尤其這陣子絕大部分的委員對內閣都相當禮遇，我們非常感謝。

盧委員秀燕：你對新政府有什麼樣的建議呢？新閣揆—林全先生已經產生，你對他有什麼樣的建議？

張院長善政：我想將來行政與立法兩邊可以充分合作，這一、二個月，其實我有體會到，我們報過來的法案，絕大部分都算獲得立法院的支持，有一點行政與立法可以相當充分配合的味道，也有跡象出現，我希望未來新政府及林全院長可以接續這種能量繼續往下走，讓兩院可以合作無間，也讓國家能有更好的未來。

盧委員秀燕：上次總質詢時我曾建議你主動展現善意，表示對林全政府交接的協助，希望你主動與他聯絡，看看有沒有什麼需要協助的地方，你有沒有聯絡？結果怎麼樣？

張院長善政：聯絡過了，我們雙方都有意願碰面，但是基於禮貌，我們覺得蔡英文主席與馬總統要先碰面，等他們碰面後，我們會很快約時間碰面。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在我的建議下已經約好了，但前提是新舊任總統先見面，見面之後二位院長再來碰面？

張院長善政：我們就會來約時間碰面。

盧委員秀燕：好，我們拭目以待。

另外，這四、五個月來你的表現非常好，所以國民黨裡面有些人對你有所期待，認為你可能是國民黨的明日之星，你來自科技界，所以有人說你是國民黨的 AlphaGo，詢問你要不要參選台北市長，你說你沒有意願，因此有人要我再問你，如果你不選台北市長，是不是要選總統呢？